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參加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辦法

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08300125 號函辦理。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委員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普通科科主任、普通科副科主任、商業類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餐飲管理科主任、資訊科主任、外語科科主任、幼兒保育科主任、美容科科主任、輔導教師組成。

二、職責：

- (一)訂定推薦程序、進度與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
- (二)辦理推薦作業，決定推薦名單。

參、資格：高三高職部、綜合高中(須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實用技能學程，全程均就讀本校，且具備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各群前 20% 以內，德行評量表現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得參加各群甄選。(註 1)

註 1：商管群包含：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處、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科科、資訊應用學程、文書處理科；設計群包含：廣告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廣告技術科；家政群包含：幼兒保育科、美容科；外語群包含：應用外語科、應用英語學程；餐旅群包含：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電機與電子群包含：資訊科、資訊技術學程。

肆、推薦作業程序：

- 一、推薦名額：商管群推派 3 名、外語群 1 名、設計群 1 名、電機與電子群 1 名、家政群 1 名、餐旅群 1 名，依各群科甄選辦法，擇優推薦。合計 8 名為原則。
- 二、評分標準：各群先依下列方式比序，擇優推薦各群名額之人選。
 - (一)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 (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 (三)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
 - (四)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之總和成績。
 - (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三、評分項目說明：

(一)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依各群採計之前 5 學期科目且加權後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進行比序。

(二)5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依各群採計之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且加權後之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進行比序。

(三)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

各群比序之國英數優先序以當年度簡章內公告後之各群國立大學第一志願為標準。

(四)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配合 101 學年度技優、甄選入學簡章有新增項目，則依簡章加以增修)

1、競賽：此項最多 55 點。各項擇優記點。

項目	點數	備註
國技技能競賽 第 1-3 名	55	國技技能競賽
優勝	5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 名	40	
第 2 名	35	
第 3 名	30	
第 4-5 名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第 1 名	25	
第 2-3 名	20	
佳作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30	
第 4-15 名	25	
第 16-30 名	20	
第 31-50 名	15	
第 51-76 名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能競賽 第 1-3 名	2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技能分區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 *旺宏科學獎 *金犢獎
其餘得獎者	15	
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最多 10 點

項目	點數	備註
第1-3名 佳作(入選)	4 1	
其他 第1-3名	1	由推薦委員會認定，最多5點

*校外比賽以由教育部(局)主辦為主，由民間團體、各級機關及各級學校自行辦理者，一概不予採計，除以上表格列舉外。

*不含始業考、模擬考、期中考...等。

2、證照：此項最多15點。擇優記點。

項目	點數	備註
相關乙級證照	15	最多15點
相關丙級證照	5	最多5點
TQC 證照	0.5	最多5點

3、語文能力：此項最多30點。不包含客語及原住民語。

項目	點數	備註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TOEIC 750以上 商教學會英檢一、二級 日語檢定一、二級	20	同語言擇優記點
全民英檢中級 TOEIC 550-749 商教學會英檢三級 日語檢定三、四級	15	
全民英檢初級 TOEIC 350-549 商教學會英檢四級 日語檢定五級	5	

(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此項滿分為100點。

項目	點數	備註
幹部(每學期)		最多25點
全校性幹部	8	
班長/副班長/學術	5	
其他幹部	2	
志工(每小時)	1	持證明；最多25點。 若無時數則一張證明為3小時。
社會服務(每小時)	1	持證明；最多25點
社團幹部(每學期)		最多25點
社長	5	
其他幹部	1	

四、推薦順序：

委員會依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排序，以供分發作業使用(推薦順序不可重複)。

伍、評分標準：

一、初審：各群依比序項目，擇優推薦名額 2 倍之人選，並備妥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五學期成績單、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依繁星辦法序裝訂)請導師協助學生完成以上資料之收集。

二、複審：經初審結果錄取之學生，由推薦委員複審學生資料，擇優 8 名。依推薦比序依序排序，以供分發作業使用(推薦順序不可重複)。

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